

# ○○公司大園廠所僱勞工黃○○從事原紙搬運作業時 發生紙捲飛落壓砸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紙張製造業（1512）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其他：紙捲（52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據○○公司大園廠物料課邱○○課長及品管課助理工程師王○○稱述：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早上由物料課邱○○課長指派罹災者黃○○執行紙捲成品搬運作業，於是罹災者黃○○穿戴安全帽及安全鞋，駕駛圓夾式堆高機前往 1 號紙機成品倉庫，欲將原堆疊於成品倉庫之 8 顆紙捲（含防水底座之堆疊高度約 808 公分）搬移至通道邊以方便出貨。同日 9 時 20 分許品管課同仁發現成品倉庫有黑煙產生，即由品管課助理工程師王○○先前往查看，發現罹災者黃○○駕駛之堆高機頂蓬被掉落之紙捲壓垮並擠壓在罹災者黃○○胸部位置，便緊急通知救護車將罹災者黃○○送往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急救，於同日 13 時 50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罹災者黃○○遭飛落之紙捲壓垮堆高機上方頂蓬擠壓造成其胸部鈍挫傷致氣血胸並呼吸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1）對紙捲堆放及搬運未採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設施。

（2）以堆高機載運之紙捲未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

（三）基本原因：

以堆高機進行原紙搬運之紙捲堆存及夾取作業，未對紙捲飛落實施危害之辨識及評估並採取有效控制措施。

七、災害防治對策：

（一）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堆高機之操作，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

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五)雇主對車輛機械，應每日作業前依下列各項實施檢點：一、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二、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0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